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羅孝箴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20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K38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163391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633913_申請單.pdf）

主旨：轉知115學年度「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國小學童清
寒獎助學金」申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115年8月20日（115）一貫
道財字第0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補助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本市公立國小家境清寒、品格良好且學業總
平均甲等以上之2至6年級學生（1年級新生無前學年度成
績，不符本案申請資格）。

（二）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1日止。

（三）補助名額及金額：每校1名（不含分校），每名新臺幣
3,000元整。

（四）申請方式：申請學生填具申請單後，由學校先進行審
查，並將合格學生相關申請紙本資料（114學年度第2學
期成績單、申請單及學校領款收據）掛號寄至該會地址
（806006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2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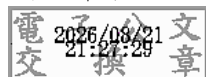
(五)該會收到各校申請資料無誤後，即在截止日後1個月將獎助學金匯款至各校指定帳戶（匯款註記有該會統一編號：18424584），請逕自查詢入帳與否，若無收訖，請致電該會告知。

(六)倘有疑問請逕洽該會，電話：（07）338-1229，傳真：（07）333-2184。

三、檢附旨案申請單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